**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

榕职院发规〔2023〕4号

**关于印发《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中心、馆：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发展规划处

2023年10月8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在 学校管理、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计工作的目的是对学校事业规模与结构、学 科与专业、教学与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对外合作 与交流、财务与资产等方面的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与统 计分析，便于准确反映学校发展状况，提供重要决策依据，服务

学校科学发展。

第三条 学校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完成上级下 达的各项统计任务；及时对学校事业发展有关数据进行统计，真 实反映学校事业发展基本情况；利用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开

展统计咨询服务；运用统计手段，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第四条 学校统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统计法律、法规要 求，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精神，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切实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保证学

校统计工作质量。

第二章 统计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统计管

理体制。学校由校长或校长指定的校领导担任统计工作主管领导，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处是学校统计工作综合管理部门。

第六条 各部门归口管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相关的统计工作，并配合其他部门完成涉及本部门工作的相关统计任务。各院系与统计有关的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院系应指定一名领导干部分管本单位的统计工作，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统计工作，将统计工作纳入其岗位职责。

第八条 发展规划处综合统计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学校统计管理制度，执行学校统计工作管理

办法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协调全校综合统计工作，完成学校综合统计任

务。

（三）综合管理学校统计数据，对学校重要、核心数据进行把关核查，并做好综合统计数据的归档工作。

（四）开展业务学习及培训，及时参加上级组织的相关统计业务培训，定期在校内开展相关的统计业务学习培训。

第九条 各部门、院系统计工作主要职责：

（一）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本部门业务情况建立相

应的统计制度。

（二）根据学校综合统计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学校下

达的各类统计数据。

1. 保质保量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给学校的专项统计数据的填报工作。根据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结合本单位工作开展统计分析。

（四）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的统计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台帐和历史资料。

第三章 统计人员的职权与职责

第十条 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各单位要选择素质高、责 任心强的干部担任统计工作，要保持专兼职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统计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安排人员接管，做好交接工作，并将统计

人员调整情况及时送发展规划处和统计归口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统计员在工作范围内行使如下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统计数据，检查与统计

数据有关的各种原始记录和凭证。

（二）统计报告权。整理、分析有关统计数据，并向学校提

出统计报告。

（三）统计监督权。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检查虚报、

瞒报统计信息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十二条 学校统计员在工作范围内履行如下职责：

（一）加强统计相关知识学习，提高统计业务能力。

（二）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数据统计工作，按要求全面、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学校所需要的统计数据。

（三）负责管理本单位统计资料，建立本单位统计台帐，对 所提供的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的

统计法律责任。

（四）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不得随意对外提供、

泄露所掌握的统计数据资料。

第四章 统计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统计数据的采集。各单位严格按照统计调查范

围、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等规定要求，如实提供统计

数据，在报送期限内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证数据来源有据可查。

第十四条 统计数据的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综合统计 报表， 由发展规划处组织统计、汇总填表，经校分管领导、主要 领导审签后按时报送。上级对口部门的各类专项统计报表，由职 责部门归口负责组织统计、汇总填表， 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经分管校领导或校主要领导审签后按时报送，并送发展规划处备 案。学校下达的校内统计报表，各单位组织统计、汇总填表，由

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按时报送。

第十五条 统计数据的发布。为保证统计数据准确、全面、

统一，学校的基本统计数据以发展规划处正式发布为准，其他单

位不得发布与其不一致的数据。

第十六条 统计数据的使用。各单位引用或对外报送学校统 计数据，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发展规划处核实。涉及特 定用途的统计数据，应结合实际情况向相关单位采集并使用最新

统计数据。

第十七条 统计数据的变更。各单位对上报的统计数据的准 确性和一致性负责，一经上报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的，经本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附情况说明，报学校核实审批后，再

交上级主管部门更正。

第十八条 统计数据的归档。各单位均应保管好本单位的统 计资料、各种统计报表以及有关统计工作的文件、指示、通知、 规定，对外报送的统计数据要送交校综合档案室存档。属于国家

保密的统计数据，统计人员须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 2023年10月8日印发